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施政計畫風險衡量標準

一、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各相關業務單位（以下簡稱本所各單位）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，隨時檢討未來可能影響政策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，逐項記錄。

二、 本所各單位應針對前點各項風險因素進行「影響程度」及「發生可能性」分析。

三、 前點「影響程度」區分為「輕微」、「嚴重」及「非常嚴重」。

「輕微」指「部門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輕微增加」， 其危害度為 1。

「嚴重」指「跨部門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中度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 2。

「非常嚴重」指「機關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大量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 3。

四、 第二點「發生可能性」區分為「幾乎不可能」、「可能」及「幾乎確定」。

「幾乎不可能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 0 至 40%」，其危害度為 1。

「可能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 41 至 60%」，其危害度為 2。

「幾乎確定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 61 至100% 」，其危害度為 3。

五、 各項風險因素之危害度(即風險值)為其「影響程度」危害度乘以「發生可能性」危害度。

六、 本所施政計畫可接受之各項風險因素之危害度(即風險值)訂為2。

七、 本標準經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決議後實施。

附表：

風險因素危害度分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 | 輕微（危害度 1） | 嚴重（危害度 2） | 非常嚴重（危害度 3） |
| 幾乎不可能（危害度 1） | （危害度 1） | （危害度 2） | （危害度 3） |
| 可能（危害度 2） | （危害度 2） | （危害度 4） | （危害度 6） |
| 幾乎確定（危害度 3） | （危害度 3） | （危害度 6） | （危害度 9） |